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33000.00 元（小写）壹拾叁万叁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 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支付 53200.00 元（大写伍万叁仟贰佰元整）
2. 提交成果文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支付 39900.00 元（大写叁万玖仟玖佰元整）
3. 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支付 39900.00 元（大写叁万玖仟玖佰元整）

（二）付款条件：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的其他要求。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23050166425100000881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十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支付违约金。延期达到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